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 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石医保字〔2022〕27号

---

**关于调整2022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
最低缴费基数**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统计局《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字〔2019〕40号）、石家庄市医

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石医保发〔2021〕5号）和石家庄市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，加权计算2021年石家庄市（不含辛集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1463元；自2022年7月1日起，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按71463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2022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